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2.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. 我们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
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2017 年 10 月 10 日